

#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耿玮、魏辉、陈弘基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耿玮担任。

2025年6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耿玮、魏辉、胡伟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耿玮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5年1月7日	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。	与年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。
2025年3月26日	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。	同意年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		报告，并在此基础上完成2024年年报的审计工作。
2025年4月6日	审议1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2、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3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4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5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6、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7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；8、《2024年审计部年度工作汇报》；9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	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1至议案7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年4月20日	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	同意将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年8月22日	审议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《关于对总经理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，同意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年10月24日	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	审议通过，同意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年12月25日	审议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。	与年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、核查和沟通工作，重点关注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：

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 年，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提出审阅意见；在现场审计期间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多次督促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及时推进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就审阅过程中出现的审计、经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致同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经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分别从对定期报告的审核、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检查、对经营管理相关的专项

审计等方面开展细致工作，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，并督促公司对工作中发现的缺漏与过失进行补救与追责。我们认为公司内审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展开，发现运营与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，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并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耿玮 魏辉 胡伟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董事会

